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3月20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在2015年1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一事時，委員同意應邀請代表團體就司法機構有關為性罪行受害人提供屏障所建議的3個方案提出意見。

2015年4月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2.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擬於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時，委員同意安排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各相關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例如未獲錄取修讀本地大學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的意見。

2015年5月至7月

梁美芬議員建議在2015年第一／第二季討論"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一事，並邀請相關持份者(例如法律課程的教授及學生)就此事發表意見。

3.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在2013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期間，委員對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司法人手短缺及司法機構的法庭和辦公地方不足表達了關注。

2015年第二季

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司法人手及司法機構的法庭設施／辦公地方的事宜。

4. 檢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鑒於法律專業界發現，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實施以來，存在不少問題及不足之處，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檢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一事(立法會 CB(4)784/13-14(01)號文件)。

2015年第二季

在2014年6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5. 有關司法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法例修訂建議

司法機構決定分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涵蓋直接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須修訂法例。司法機構計劃於修訂法例之前，先就有關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015年第二季

6.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及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於2003年由司法機構設立，向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院程序方面的協助。目的是節省法院在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規則及程序方面的時間，從而加快法院程序及降低訟費。

2015年第二季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3月推出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以協助已在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提出訴訟或是訴訟一方而又未有獲得法律援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試驗計劃旨在提供有關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以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相關各方尋求公義。

民政事務局已於2014年6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試驗計劃首年推行的情況的文件(立法會 CB(4)822/13-14(06)號文件)。

7.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於2013年5月22日的聯署來函中，要求討論聆案官處理法院案件的安排一事。

2015年第二／第三季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13年7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事務委員會又於2014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了各代表團體對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意見。

鑒於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現行機制已實行一段時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級法院領導)，以檢討有關機制並找出可作改善之處。有關的檢討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司法機構會將檢討的結果知會事務委員會。

8.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

在2014年12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討論葛珮帆議員所建議的下列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

有待司法機構政務處、律政司及保安局知會

- (a) 擴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對"在恐懼中的證人"一詞的定義，使屬於經擴大定義範圍內的證人在法庭作供時可獲提供屏風或可藉電視直播聯繫作供，以及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
- (b)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4(1)條，以訂明法官給予許可的準則；及
- (c) 加強法律界及警方處理性罪行案件的培訓。

9.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在2014年4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標題所述課題的相關背景及最新情況。委員同意待相關各方備妥有關此課題的詳細意見書後，對此事作進一步的討論。

2015年5月

10. 訂立與法律專業團體有關的附屬法例的程序

《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跟進訂立與法律專業團體有關的附屬法例的正確程序。

2015年第三季

11. 雙語法例草擬工作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成立語文專家顧問團，以便在法例草擬工作中協助確保已界定詞語的中英文本沒有差歧的建議。

2015年第三季

12.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在2012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跟進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納入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和涉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以及相關事宜，例如提高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有待民政事務局知會

民政事務局已於2014年6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檢討輔助計劃的進度的文件(立法會CB(4)822/13-14(06)號文件)。

13.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

雖然《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已於2004年制定，但該條例尚未實施。在2014年12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一事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實施該條例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14.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2014年3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項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並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強化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司法的渠道。

2015-2016年度會期

秘書處接獲梁國雄議員2014年9月1日的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一事。

15. 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在2013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委員聽取了律師會就有關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的途徑的可行性而進行的諮詢(諮詢期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2月14日)。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留意律師會的諮詢工作，以及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全面研究的進度，並會於適當時候再次研究此課題。

有待律師會知會

律師會於2014年9月知會事務委員會，律師會委聘進行諮詢的顧問已接獲合共104份回應。此外，顧問亦與持份者會面11次。顧問已審視所接獲的回應，並就諮詢結果及建議聯絡律師會。各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該等結果及建議，然後向律師會理事會作出建議。

16. 對收費表作出調整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對收費表作出調整"的事項(立法會CB(4)571/12-13(01)號文件)，因為用以計算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下律師及其職員法律費用的收費率(即"收費表")對上一次修訂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於1997年作出。

有待司法機構
政務處知會

律師會就收費表進行檢討後，已於2013年年初正式通過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將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調高，以更能反映現時的市場情況，以及收費表應每年按與通脹掛鈎的指數調整。

司法機構於2013年12月知會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認為用以計算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的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涉及許多重要事宜，不但影響到律師的工作及利益，亦會在尋求司法公義的整體範疇內，對整個社會的眾多持份者帶來更廣泛的影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委任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此事並作出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檢討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的資料文件已於2013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17.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為免遣返聲請提供當值律師服務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為免遣返聲請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事項。

有待保安局知會

在2013年7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鑒於統一審核機制的實施屬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郭榮鏗議員將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作出跟進，以將為免遣返聲請提供當值律師服務一事納入保安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討論之中，並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的討論。

18.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一事。

2015-2016年度會期

在2014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9. 建議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8(4)條作出的修訂

律師會於2013年7月15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請委員就其建議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8(4)條作出的修訂表達意見(立法會CB(4)911/12-13(01)號文件)。

有待律師會知會

在2013年7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邀請律師會向委員簡介建議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8(4)條作出的修訂。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請律師會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他徵求最終批准。

20.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在審議2007年7月提交立法會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根據該條例草案成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問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曾就此事徵詢申訴專員的意見，申訴專員表示，其原則上不反對將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其職權範圍，但承認此事最終屬政策上的決定。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在2009年4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提出應否把將於2009年6月1日成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問題。委員同意在監警會已運作一段時間後提出此事。

政府當局在2011年9月23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曾就將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一事諮詢保安局。保安局表示，監警會曾於2011年5月討論有關建議。所有監警會成員均對該項建議表示關注，並一致認為，若實施該項建議，將會影響監警會的形象，而且監警會受另一法定機關監管，亦會有損公眾對監警會作為根據《監警會條例》(第604章)成立的獨立監察機構的觀感。

在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應檢討此課題。

21. 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檢控政策及常規有關的事宜時，部分委員認為，由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主管檢控工作的現行安排，會損害公眾對刑事檢控工作獨立性的印象。他們認為，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應歸予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以確保檢控決定免受政治干擾。但亦有其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指律政司司長具有憲制責任，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主管刑事檢察的工作，這方面的職權應繼續由律政司司長執掌。

有待大律師公會
於2015年年初
提交意見書

委員察悉，在英國，檢察總長與檢控部門訂有協議，訂明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或不會就檢控決定徵詢檢察總長的意見，以及檢察總長與各檢控部門的首長之間如何各司其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香港採用類似的協議。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備妥後，當局應邀請第五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考慮如何跟進此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20日